

魯迅書簡

魯 迅 書 簡

下 冊

許 廣 平 編

人 民 文 學 出 版 社

一 九 五 三 年 · 北 京

根據魯迅全集出版社紙版重印

書號 70

字數 463000

魯迅書簡

編者 許廣平

出版者 人民文學出版社
(北京東西順條胡同四號)

發行者 中國圖書發行公司

京 15001-32000

一九五二年二月北京重印第一版
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北京第三次印刷

鄭振鐸

一九三三年

一

西諦先生：

昨喬峯交到惠贈之中國文學史三本，謝謝！

去年冬季回北平，在留黎廠得了一點箋紙，覺得畫家與刻印之法，已比文美齋箋譜時代更佳，譬如陳師曾、齊白石所作諸箋，其刻印法已在日本木刻專家之上，但此事恐不久也將銷沈了。

此信錄自現代作家書簡——編者註。

因思倘有人自備佳紙，向各紙鋪擇尤各印數十至一百幅，紙爲書葉形，采色亦須更加濃厚，上加序目，訂成一書，或先約同人，或成後售之好事，實不獨爲文房清玩，亦中國木刻史上之一大紀念耳。

不知先生有意于此否？因在地域上，實爲最便。且孫伯恒先生當能相助也。此布，並頌

曼福

迅 啓上 二月五日

二

西諦先生：

惠函收到。元諱用白話，我看大概是出于官意的，然則元曲之雜用白話，恐也與此種風氣有關，白話之位忽尊，便大踏步闖入文言營裏去了，于是就成了這樣一種體制。

箋紙樣張尙未到，一到，當加緊選定，寄回。印款我決籌四百，于下月五日以前必可寄出，但乞爲我留下書四十部（其中自存及送人二十部，內山書店包銷二十部），再除先

生留下之書，則須募豫約者，至多不過五十部矣。關於該書：（一）單色箋不知擬加入否？倘有佳作，我以為加入若干亦可。（二）宋元書影箋可不加入，因其與『留眞譜』無大差別也。大典箋亦可不要。（三）用紙，我以為不如用宣紙，雖不及夾貢之漂亮，而較耐久，性亦柔軟，適于訂成較厚之書。（五）每部有四百張，則是八本，我以為豫約十元太廉，定爲十二元，尙是很對得起人也。

我當做一點小引，但必短如兔尾巴，字太壞，只好連目錄都排印了。然而第一葉及書簽，却總得請書家一揮，北平尙多擅長此道者，請先生一找就是。

以後印造，我想最好是不要和我商量，因爲信札往來，需時間而于進行之速有礙，我是獨裁主義信徒也。現在所有的幾點私見，是（一）應該每部做一個布套，（二）末後附一頁，記明某年某月限定印造一百部，此爲第△△部云云，庶幾足增聲價，至三十世紀，必與唐版媲美矣。

勿復並請

著安

迅 頓首 九月廿九夜

如賜函件，不如『上海、北四川路底、內山書店轉、周豫才收，』尤爲便捷。

三

西諦先生：

箋樣昨日收到，看了半夜，標準從寬，連『傲虛白齋箋』在內，也只得取了二百六十九種，已將去取注在各包目錄之上，并箋樣一同寄回，請酌奪。大約在小紙店中，或尚可另碎得二三十種，即請先生就近酌補，得三百種，分訂四本或六本，亦即成爲一書。倘更有佳者，能足四百之數，自屬更好，但恐難矣。記得清祕閣曾印有模『梅花喜神譜』箋百種，收爲附錄，亦不惡，然或該板已燒掉乎。

齊白石花果箋有清祕、榮寶兩種，畫悉同，而有一張上却都有上款，寫明爲『△△製』，殊奇。細審之，似清祕閣版乃剽竊也，故取榮寶版。

李毓如作，樣張中只有一家版，因係色箋，刻又劣，故未取。此公在光緒年中，似爲紙店服役了一世，題簽之類，常見其名，而技藝却實不高明，記得作品却不少。先生可否另覓數

幅，存其名以報其一世之喫苦。喫苦而能入書，雖可笑，但此書有歷史性，固不妨亦有苦工也。

書名曰北平箋譜或北平箋圖，如何？

編次看樣本，大略有三大類。仿古一也；取古人小畫，宜于箋紙者用之，如戴醇士黃廔瓢，趙搗叔無名氏羅漢，二也；特請人爲箋作畫，三也。後者先則有光緒間之李毓如，伯禾，錫玲，李伯霖，宣統末之林琴南，但大盛則在民國四五年後之師曾，茫父……時代編次似可用此法，而以最近之壬申，癸酉箋殿之。

前信曾主張用宣紙，現在又有些動搖了，似乎遠不及夾貢之好看。不知價值如何？倘一樣，或者還不如將『永久』犧牲一點，都用夾貢罷。此上，即頌

著安

迅 頓首 十月二夜

四

西諦先生：

今日下午剛寄出一信并箋樣一包，想能先到。今由開明書店匯奉洋肆百元，乞便中持收條向分店一取，爲幸。

先生所購之信箋，如自己不要，內山書店云願意買去，大約他自有售去之法，乞寄來，大約用寄書之法，分數包即可，并開明價目。內有缺張，或先生每種自己留下樣張一枚，均無礙。我想可以給他打一個八折與之。

用色紙印如『虛白齋箋』及其他，倘能用一木板，先印顏色如原箋，則變化較多，頗有趣。不知能行否？但倘太費事，則只好作罷耳。

此布，即請

道安

迅 頓首 十月三夜

附上收條一紙。

五

西諦先生：

七日信頃收到名目就是北平箋譜罷，因為『北平』兩字，可以限定了時代和地方。印色紙之漂亮與否，與紙質也大有關係，索性都用白地，不要染色罷。

目錄的寫法，照來信所擬，是好的。作者呢，還是用名罷，因為他的號在箋上可見。但『作』字不如直用『畫』字，以與『刻』相對。

因畫牋大小不一，而影響于書之大小，不能一律，這真是一個難問題。我想，只能用兩法對付：（一）書用五尺紙的三開本（此地五尺宣紙比四尺者貴三分之一），則價貴三分之一，而大小當皆可容得下，體裁較為好看；（二）就只能如來信所說，另印一冊，但當題為北平箋譜別冊，而另有序目，使與小木者若即若離，但我以為縱使用費較昂，倘可能，不如仍用（一）法，因為這是『新古董』不嫌其闊的。

箋上的直格，索性都不用罷。加框，是不好看的。頁碼其實本可不用，而于書籤上刻明冊數。但為切實計，則用用亦可，只能如來示所說，印在第二頁的邊上，不過不能用黑色印，以免不調和，而且倘每頁用同一顏色，則每頁須多加上一回印工，所以我以為任擇箋上

此信自現代作家書簡抄出——編者註。

之一種顏色，同時印之，每頁不盡同，倒也有趣。總之：對於這一點，我無一定主意，請先生酌定就是。

第一頁及序目，能用木刻，自然最好。小引做後，即當寄呈。

此復即頌

著安

迅 上 十月十一日

六

西誦先生：

惠函，箋紙，版畫會目，均收到。

蝴蝶裝雖美觀，但不牢，翻閱幾回，背即凹進，化為不美觀，況且價貴，我以為全部作此裝，是不值得的。無已，想了三種辦法——

一、惟大箋一本，作蝴蝶裝，但仍裝入于一函內。

二、惟大箋一本，作蝴蝶裝，但略變通，仍用線訂，與別數本一律，其法如訂地圖，于疊處

粘紙，又襖狹條，令一樣厚而訂之，則外表全部一樣了。

三、大箋仍別印爲大冊，但另名之曰北平巨箋譜，別作序目。

我想，要經久而簡便，還不如仍用第三法了。倘欲整齊，則當採第二法，我以為第二法最好。請先生酌之。

箋紙當于夜間擇定，明日付郵。

此復即請

道安

迅 頓首 十月十九日

七

西諦先生：

信一封及箋樣一包，頃方發出。此刻一想，費如許氣力，而板式不能如一，殊爲憾事。故我想我所擔任之四十部，將紙張放大，其價不妨加倍，倘來得及，希先生爲我一囑紙鋪，但書有兩種，較費事耳。其實我想先生自存之十部，亦以大本爲宜。其廉價之一半，則以預約

出售可耳。如何，乞即示及，倘可能，當即以匯款上耳。此致即請

文安

迅頓首 十月十九夜

八

西諦先生：

十七日信收到。紙張大小，如此解決，真是好極了。信箋已于十九日寄回，并兩封信，想已到。

清秘閣一向專走官場，官派十足的，既不願去之可也，于箋譜並無礙。

第二次應否續印，實是一個問題，因為如此，則容易被同一之事絆住，不能作他事。明年能將舊木刻在上海開一展覽會，是極好的事，但我以為倘能將其代表作（圖）抽印以成一書，如楊氏留眞譜之類，一面在會場發賣，就更好（雖然不知道能賣多少）。倘無續印之決心，預告中似應刪去數語（稿中以紅筆作記），此稿已加入個人之見，另錄附奉，乞酌定爲荷。

我所藏外國木刻，只四十張，已在十四五開會展覽一次，于正月再展覽，似可笑。但中國青年新作品，可以收羅一二十張。但是，沒有好的，即能平穩的亦尙未有。

訪箋雜記是極有趣的故事，可以印入譜中。第二次印箋譜，如有人接辦，則爲紙店開一利源，亦非無益，蓋艸創不易，一創成，則別人亦可踵行也。

此復即請

著安

迅頓首 十月二十一日

現在十月中旬，待登出廣告，必在十二月初或中旬了，似不如改爲正月十五截止，一面即出書，希酌。 同日又及

九

西諦先生：

十月二十二函奉到。廣告兩種昨收到，封皮已拆，似經檢查，但幸仍發下，當即全交內山，託其分配，因我在此交遊極少也。大約箋譜之約罄，當無問題，而清劇恐較慢。

上海箋會自搜數十種，皆不及北平；杭州廣州，則會託友人搜過一通，亦不及北平，且劣于上海，有許多則即上海箋也，可笑，但此或因為搜集者外行所致，亦未可定。總之，除上海外，而冀其能儼然成集，蓋難矣。北平私人所用信箋，當有佳製，倘能亦作一集，甚所望也。

文學季刊一有風聲，此間即發生謠言，謂因與文學社意見不合，故別辦一種云云。上海所謂『文人』之墮落無賴，他處似乎未見其比，善造謠言者，此地亦稱為『文人』；而且自署為『文探』，不覺可恥，真奇。季刊中多關於舊文學之論文，亦很好，此種論文，上海是不會有的，因為非讀書之地。我居此五年，亦自覺心粗氣浮，頗難救藥，但于弟一期，當勉力投稿耳。致建人信，後日當交去。

在上海開一中國舊木刻展覽會，當極有益，惟惜陽歷一月，天氣太冷耳。前信謂我所冇木刻，已曾展覽，不宜再陳列，現在一想，似可用外國近代用木刻插畫之書籍，一井陳列，以資參考。此種書籍，我約有十五種，倘再假得一二十種，也就可以了。

此復即請

道安

迅 頓首 十月廿七夜

西諦先生：

十，卅一函并箋樣均收到，此次大抵可用，明日當另封掛號寄還。十二月可成書，尤好，但以先觀爲快，或將我的一份，即由運送局送來，如何？倘以爲是，當令內山紹介，寫一信，臨時并書一同交與，即可矣。

廣告因以爲未付印，故加入意見，重做了一遍，其實既已印好，大可不必作廢而重印，但既已重印，也就無可多說了。

此次箋譜成後，倘能通行，甚好，然亦有流弊，即版皆在紙鋪，他們可以任意續印多少，雖偷工減料，亦無可制裁。所以第一次我們所監製者，應加以識別。或序跋等等上不刻名，而用墨書，或後附一紙，由我們簽名爲記（樣式另擬附上），此後即不負責。此非意在製造『新古董』，實因鑒于自己看了翻板之芥子園而恨及創始之王氏兄弟，不欲自蹈其覆轍也。

序已寄出，想當先此而到。簽條託兼士寫，甚好。還有第一頁（即名『引首』的）也得覓人寫，請先生酌定，但我只不贊成錢玄同，因其議論雖多而高，字却俗媚入骨也。

對於文字的新壓迫將開始，聞杭州禁十人作品，連冰心在內，奇極，但係謠言亦難說，茅兄是會在壓迫中的，而且連國木田獨步集也指爲反動書籍，你想怪不怪。開明之被封，我以爲也許由于營業較佳之故，這回北新就無恙。前日潘公展朱應鵬輩，召書店老板訓話，內容未詳，大約又是禁左傾書，宣揚民族文學之類，而他們又不做民族文學稿子，在這樣的指導下，開書店也真難極了。不過這種情形，我想也不會持久的。

我有蘇聯原版木刻，東洋頗少見，想用珂羅板紹介于中國，而此地印費貴，每板三元，記得先生言北平一元即可，若然，則四十板可省八十元，未知能撥冗給我代付印否，且即在北平裝訂成書。倘以爲可，他日當將全稿草訂成書本樣子，奉託。

關於文學季刊事，前函已言，茲不贅。此復即請

著安

迅 上 十一月三夜